**威海威职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招商文件**

**采购编号：ZCGS2023001**

**采购项目：**店铺经营服务合作招商

编制部门：威海威职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3月20日

第一部分 招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威海威职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店铺经营服务合作招商

**3.基础价：**报价低于基础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基础价见标的物清单。

**4.标的物情况：**威海威职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威海职业学院校内服务商铺。为给在校师生提供优质的生活需求服务，拟对3处服务商铺进行合作招商。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位置** | **建筑面积** | **基础价（万元）** | **经营服务内容要求** | **合作期（租赁期）** |
| 包1 | 西四公寓东侧小木屋（原新宇餐饮） | 约20平方米 | 6 | 餐饮服务类、茶饮服务 | 3年 |
| 包2 | 儒商楼北侧小木屋（原LZ沙龙理发店） | 约30平米 | 9 | 理发服务 | 3年 |
| 包3 | 笃信楼东侧步行街（原蜜雪冰城正新鸡排） | 共约30平 | 9 | 餐饮服务类、茶饮服务 | 3年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遵纪守法，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有犯罪记录者不得参加投标。

2.诚信投标，有不良诚信记录者禁止参加招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与报价项目（或项目大类）不符者不准参加招商。

4.报价人以往与采购人（含下属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的禁止参加招商。

5.本校职工（含外聘人员）不准参加招商，也不准找代理人招商，若发现后取消经营资格，终止合同。

6.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无营业执照者）、联合体投标。

**三、经营服务其他要求**

1.确定最终合作单位后3个工作日内，报价人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作协议。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合作资格。

2.经营服务期间需严格遵守资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按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内容执行。

从事食品经营的，需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

3.中标商户需为参与经营的人员投保公共安全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等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额不低于100万。

**四、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威海威职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联系人：**刘老师：0631-5710759

高老师：0631-5710109

**3.入校申请：**校外人员（无入校通行证的）入校报价需提前一天电话通知联系人员

**五、信息发布**

招商公告、成交信息均在资产运营公司网址上发布。

（https://www.whvc.edu.cn/xcglc/）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响应文件须包含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原件通过审核后退回。

2.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

3.报价单。

4.项目经营方案。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查询投标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6.合作协议模板。

7.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清晰可辨，一式五份、简易装订。档案袋封装。**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提交方式：**开标现场提交。

**2.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3月28日9:00。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9:30。

**4.评审时间：**2023年3月28日9:30。

**5.提交地点：**威海职业学院聚知楼一楼招标大厅。

**三、成交结果获取**

2023年3月29日，威海职业学院聚知楼一楼招标大厅现场公布。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一次性报价，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合作服务商。

**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 70分 | 满足招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70。 |
| 经营项目质量保障 | 15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报价人的效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经营项目服务内容：视经营项目品类对师生需求贡献度情况打分。所报价项目与校内同品类项目进行比较。校内已有同品类项目少于3家（含）得5-7分，已有4-5家得4-3分,已有6家及以上得1-2分。  （2）报价人实力保障：报价人的注册资金1000万及以上的得8分；800万及以上的得6分；500万及以上得4分；300万元及以上的得2分；200万元及以上的1分。 |
| 经营管理 | 15分 | 对以往的校内服务商户遵守资产公司管理制度及违规情况进行评分。扣分直接从以上评审总得分中扣除，扣分不设上、下限。新介入商户此项不扣分、不得分。  **日常检查情况：**  （1）不服从管理，受到通报或批评的扣1分/次；  （2）室内卫生不整洁、门前“三包”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次；  （3）人员信息上报不及时、人员信息不准确、对离职人员不能及时收回通行证等扣1分/次。  **重大违规情况：**   1. 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扣2分/次； 2. 消防不符合要求，乱拉电线，扣2分/次； 3. 不按规定健康打卡、不积极参加学院核酸检测，每出现漏检漏报1人次，扣1分，出现漏检漏报者扣2分/次； 4. 与学生发生冲突者扣1分/次，出现投诉扣2分/次； 5. 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不按时交纳者，不超一个月扣1分/次，每超过一个月扣2分/次。 |

**威海威职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招商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CGS2023001**

**采购项目：**店铺经营服务合作招商

供应商： （公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位置** | **建筑面积** | **报价（万元/年）** | **经营具体内容** | **租赁期** |
| 包1 | 西四公寓东侧小木屋（原新宇餐饮）并排两个小木屋 |  |  |  | 3年 |
| 包2 | 儒商楼北侧小木屋（原LZ沙龙理发店） |  |  |  | 3年 |
| 包3 | 笃信楼东侧步行街（原蜜雪冰城正新鸡排）北头并排两个小木屋 |  |  |  | 3年 |

**报价大写：**

**报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项目经营方案**

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说明拟经营服务项目的经营内容、品类（花色）、项目优势等。如属加盟店的需提供加盟合作协议。

**信用查询记录**

**合作协议**

**甲方:威海高职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威海高职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威海职业学院创业服务中心项目的运营与管理，负责创业合作项目的引进，依托学院专业优势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培养及创业孵化;为将创业服务中心项目打造成学生创业技能培养、创业孵化、勤工助学岗位提供、学生生活休闲服务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寻求合作运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位于威海职业学院院内 商铺创业项目孵化基地给乙方使用。

2.协助乙方选拔、管理勤工助学岗位及创业培养(孵化)的学生。对合作项目的创业培养(孵化)、勤工助学等进行全程的指导与管理。

3.对合作场地的日常运营秩序、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

4.每年度对乙方的合作服务对创业培养及勤工助学实施情况、安全管理情况、服务学生情况(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5.监督乙方的经营内容是否超过经营范围。

6、甲方每半年将对乙方的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全程考核，对发现的不足之处，甲方将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须按要求整改。乙方不予按时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整改(包括停业整改)。如乙方不接受整改或者出现被学院或上级有关部门给予三次以上(含三次)责令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且履约金不予退还。

合作期结束，甲方对乙方的合作服务给予总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与甲方续约权利。如双方选择继续合作，合作协议另行签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甲方提供的位于威海职业学院校园内 场地开展乙方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合作业务。

2.负责对经营项目进行规范的运营管理(包括安全管理、经营管理、综合治理(学生安全、卫生管理等);负责办理 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手续(从业人员需办理健康证),自行承担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费用。

乙方应遵守甲方疫情防控、综合治理、各类安全等规定、制度、要求，如有违反，视情况乙方每次应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2000元，如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自行承担合作场地内所使用的水、电、网产生的费用，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支付水、电、暖、网等费用(逾期不缴纳的从履约金中扣除);自行承担场地内各类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

4.负责给本项目投保不低于1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公共火灾险)和为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合作期间，因该房屋建筑物、悬挂物、装修物或附属设施设备毁损等原因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或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将处于完好状态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对该房屋的装修无偿交给甲方所有。并保证与该房屋及附属设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缴清。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

2．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不予退还。

3．协议期内，若履约保证金不足20000元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3日内补足。协议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冲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未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作协议之前乙方一次性交足第一年管理费 元，每年的管理费必须提前一个月交足。超过交费日30天不能足额缴纳当年管理费用，本合作协议将自动解除。

企业名称:威海高职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初村支行

甲方开户行账号: 98505201090000000023

**五、协议解除**

1、双方协商协议解除和终止时，管理费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2、根据甲方的规划需求，如果涉及到该建筑物的利用或拆除，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可提前解除本协议，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威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甲方（签章）: 威海高职创新创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依法依规经营、优质服务承诺书**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提升校园服务质量，本企业向学院郑重承诺:

一、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不断增强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满足师生对高质量产品的期待和需求，增强师生的消费信心。

二、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产品标准，不制假、不售假，杜绝虚假宣传，坚决抵制假冒伪劣、欺诈消费者等失信违法行为，不侵害其他商户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计量保证体系、标准化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和储运销售全过程的照顾质量控制。

四、建立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报告制度，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兖制度，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及时解决师生的质量投诉，自觉履行产品质量召回、“三包”等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五、礼貌待客，各方面服务达到师生满意，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